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8—033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人，7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杨格独立董事委托麦志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本次发行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需要更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现再次对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的情况进行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临 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瀚蓝环境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瀚蓝环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 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二至六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至六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七、审议通过《招标管理制度（2018 年 8 月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招标管理制度（2018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